

國立中正大學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41282	國文	均標	6	*1.00	30%	審查資料 面試	--	20%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15	英文	均標	3	*1.00			--	5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均標	8	*1.00					
預計甄試人數	45	社會	均標	6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總級分	--	--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400	英聽	--	--	--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05.3.18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20 %、自傳(學生自述) 30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10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10 %、社會服務證明 10 %、其他(活動創意企劃) 20%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	105.3.25			說明：1.各項資料請轉換(或掃描)成PDF檔上傳。2.自傳：以2頁為限。3.讀書計畫：以2頁為限。4.活動創意企劃：以成人或高齡為對象，設計具有教育目標之活動，以5頁為限。5.各項證明以高中時期為主。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05.4.15			一、面試旨在評量學生的語言表達能力:50%、創意思考能力:30%及本系相關知識能力:20%等。						
榜示	105.4.22			二、面試順序原則上依中、南部學生、北部學生編排，若與他系面試時間衝突及重大原因，請於4/11(一)下午4時前聯繫本系協調順序(面試日期恕不調整)，4/12(二)「面試時間表」於系網公告後，恕不受理更動時段。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105.4.26			甄試說明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備註	※甄試通知於3/18網路公告(不個別郵寄書面)，相關規定(含審查資料上傳)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本系希望招收對成人教育學術及實務有興趣且具潛能的優秀學生,歡迎有此志向者申請。 本系網址： http://cyiaace.ccu.edu.tw/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6101									

國立中正大學 犯罪防治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41292	國文	前標	4	*1.25	50%	審查資料 面試	--	25%	一、國文學科能力測驗 二、英文學科能力測驗 三、社會學科能力測驗 四、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
招生名額	12	英文	前標	4	*1.50			--	25%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均標	10	*1.00					
預計甄試人數	48	社會	前標	8	*1.50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自然	--	--	*1.00					
離島外加名額	1	總級分	--	--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400	英聽	--	--	--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05.3.18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50 %、自傳(學生自述) 10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10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10 %、社團參與證明 10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10 %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	105.3.25			說明：1、自傳及讀書計畫皆以1000字以內為限，格式自訂。2、英語能力檢定可出具大考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或其他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等。3、各項資料請轉換(或掃描)成PDF檔上傳。4、各項資料以高中時期為主。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05.4.16			一、面試旨在評量學生的社會關懷與社會常識(20%)、學習動機(20%)、表達能力(20%)、機智反應(20%)及發展潛力(20%)等。						
榜示	105.4.22			二、面試順序原則上依中、南、北部學生編排，若與他系口試時間衝突及重大原因，請於4/11(一)中午12時前聯絡本系協調面試順序(面試日期恕不調整)，4/12(二)公告系網後恕不受理更動時段。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105.4.26			甄試說明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1名限金門縣									
備註	※甄試通知於3/18網路公告(不個別郵寄書面)，相關規定(含審查資料上傳)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犯罪防治涉及犯罪學、生物學、心理學、社會學、社會工作、法學、諮商輔導、精神醫學等各門學科的綜合性科學。因應當前社會錯綜複雜的各類犯罪問題，必須藉助科際整合的研究與教學，始能找出犯罪現象的根源，據以研擬整合性的犯罪防治策略；歡迎有志青年選擇本系。 本系網址： http://deptcr.ccu.edu.tw/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6301									

國立中正大學 運動競技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考試篩選、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術科項目	檢定	篩選倍率		術科成績採計方式
校系代碼	041302	國文	底標	--	*1.00	20%	審查資料 面試	65分	20%	體育(百分等級)	--	--	--	0%
招生名額	13	英文	底標	--	*1.00			--	6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104	社會	--	--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自然	--	--	*1.00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總級分	--	8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400	英聽	--	--	--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05.3.18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20 %、其他(運動傑出表現) 80%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	105.3.25			說明：1.各項資料請轉換(或掃描)成PDF檔上傳。2.運動傑出表現係以競賽成績達全運會、全中運或全國單項運動錦標賽(教育部指定盃賽)，獲個人或團體專項前八名(或網球、羽球青少年年度全國排名前16名、網球個人中華網協主辦之青少年排名賽前8名、射箭70公尺雙弓600分以上、高爾夫球比賽平均78桿以下)證明。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05.4.15			1.運動傑出表現僅採計就讀高中期間之競賽成績證明且個人專項為網球、羽球、高爾夫、跆拳道、射箭、游泳等6種項目，不符競賽成績項目及要求者均不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網球係指硬式網球)										
榜示	105.4.22			2.運動傑出表現之競賽成績證明以參賽獎狀或競賽得獎證明為主(需由高中學校相關單位確認無誤)。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105.4.26			3.面試分數評分如下：參與運動競賽狀況(70%)，儀表反應及表達能力(30%)。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備註	※甄試通知於3/18網路公告(不個別郵寄書面)，相關規定(含審查資料上傳)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招收網球2名、羽球2名、高爾夫2名、跆拳道2名、射箭3名、游泳2名，共6種項目(各運動項目之招生名額，於該運動項目錄取不足額時，得依甄選總成績高低互相流用)，原住民須具備前述運動專長並符合競賽成績要求始得申請(若以外加名額錄取時，不分項錄取)。 本系網址： http://das-sle.ccu.edu.tw/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6501													